

您现在的位置：> [新闻中心](#) > [JSGH22L12004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教学综合体办公家具采购公告](#)[采购信息](#)
[政策法规](#)
[国豪风采](#)
[其他](#)

JSGH22L12004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教学综合体办公家具采购公告

作者：国豪 发布于：2022-12-18 12:27:45 文字：【大】【中】【小】

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委托，就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教学综合体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在具备2021-2022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以及区级（含县改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家具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抽取3家单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被抽选的供应商以邮寄或传真的形式发出投标邀请函。在协议供货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比价，特邀请贵司参加。

1、项目内容：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教学综合体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JSGH22L12004

2、采购预算：98.5万元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七）；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 (7) 其他详见具体需求。

3.2 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凡列入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国有资本退出领域(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环卫、园林、审图、咨询)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具备2021-2022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以及区级(含县改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家具协议供货资格

4、货物总体要求:

供应商提交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并对来源合法性负责；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5、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4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5.5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询价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6 本次采购除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现场勘察/标前答疑:无

7、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7.1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至以下地点领取

7.2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年12月20日至 2022年12月22日止, 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8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2楼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8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2楼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200元, 售后不退; (请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8、询价保证金:无

9、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表》、所供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和技术指标、产品说明、技术资料和服务承诺, 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银行和帐号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否则, 按照不响应处理。

9.2 报价应包括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即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需求中的分包，供应商不得拆分报价。

9.3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2022年12月23日9:30 至10:00 密封送达（不接受传真、邮寄）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8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2楼。

10、评审与成交标准：

10.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2 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10.3 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确定价格最低、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为成交供应商。

此最低价为按照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价格折扣的报价。价格扣除标准如下：

(1) 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 Service 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当次一般产品最低报价5%和5%的价格扣除（特别说明：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1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1、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另外专家评审费另算，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2.4、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3、询问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4、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4.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权提出质疑；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未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权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5、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老师 57112345

16、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询价文件编制：刘青；电话：025-83602880；18013897879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8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2楼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信息反馈](#) | [投诉建议](#) | [诚聘英才](#) | [网站管理](#)

版权所有 Copyright(C)2017 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安部备案号：32010602010574 备案号：苏ICP备17043534号-1